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2023 年度，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有效支持。现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委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报告期内成员未发生变动，分别为吉利女士（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召集人）、李双友先生（董事）、张永卫先生（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的专业构成、独立董事比例及任命程序等均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专业背景、从业经历详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认真审议会议文件，并结合各位委员的专业背景提出建议，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内部及外部审计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 1 月 20 日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暨 2022 年度审计沟通会	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年报的审计工作计划，听取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汇报并进行沟通讨论。	全体委员出席
2023 年 3 月 2 日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暨 2022 年度审计沟通会第二次会议	听取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汇报 2022 年度目前审计进度、重大审计事项的审计情况、审计结果等内容。	全体委员出席
2023 年 3 月 23 日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全体委员出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内部稽核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专项稽核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实施公司 2023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洗钱风险管理专项稽核审计报告 11.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3 年 4 月 26 日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	<p>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议案 	全体委员出席
2023 年 5 月 17 日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	<p>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23-2025 年定期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文件的议案 	全体委员出席
2023 年 8 月 28 日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	<p>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上半年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选聘定期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全体委员出席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	<p>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全体委员出席

2023年 12月21 日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体 委员 出席
---------------------	---------------------------	--	----------------

三、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履职情况及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注公司年报审计，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年报审计是审计委员会的重点关注事项。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加强与公司经理层和年审会计师的充分沟通，于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初审结果出具后，两度召开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沟通会，全面了解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进度安排、年审审计重点、目前审计工作开展情况、重大审计事项的审计情况等，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严格监督，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审计初步结果的汇报，对审计结果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开展。

2.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对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3-2025年定期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文件的议案》和《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还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选聘定期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新规进一步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行为。

3.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还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并出具了《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二)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公司计提减值事项

1.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认为公司相关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等问题。

2.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上半年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各阶段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公司股东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稽核审计工作及 2023 年工作计划进行审议并予以认可，严格督促稽核审计部执行审计计划，每季度审阅公司稽核审计工作报告，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运作，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协调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四) 审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确认公司关联方清单，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履行关联交易控制相关职责，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实施公司 2023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专项稽核审计报告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进行正常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审核内控有效性，审计委员会认

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聘任公司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最新监管要求，对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的资质、管理经验进行了认真评估，并向董事会出具了审核意见，同意聘任翟栩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龚香林先生不再兼任财务总监职务。

(七)其他履职事项

1. 为满足最新监管要求及公司实际，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修订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2.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实施要求，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和《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议案》，监督公司会计政策执行。

3.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严格监督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防范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3月28日